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8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

承辦人：彭賢淦

電話：02-29363730#3674

傳真：02-29368906

電子信箱：e20817@metro.taipei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捷委管字第1053531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貓空纜車於106年起每月第一個星期一開放營運，惠請協助函轉轄下所屬各級學校，鼓勵將臺北市貓空纜車納入校外教學行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貓空纜車自通車營運以來，已成為臺北市最具吸引力的觀光景點與體驗設施，為提昇服務品質，貓空纜車於106年起每月第一個星期一開放營運，營運時間比照平常日（上午9時至晚上21時）。
- 二、鑑於貓空地區具有多元地貌景觀及茶文化特色，加上臺北市貓空纜車帶動交通便利，極富有觀光價值及意義，為鼓勵將體驗貓空纜車納入校外教學行程，本公司已提供預約搭乘申請服務及團體購票優惠，於平常日購買全票達60（含）人以上團體，可享全票票價7優惠；另未滿12歲兒童，搭乘貓空纜車可享不限站數，每次50元之票價優惠。
- 三、有關貓空纜車團體預約搭乘申請及其他票價優惠，歡迎參考「貓空纜車網頁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ondola.taipei/>）。

A041300\_國小105/12/15 08:34



121050101405 無附件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